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9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徐育國

郭赫倫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鄭燕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玉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